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最能有效履行職責的地點。我們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常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要求。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郭迎亮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陳靜雅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住宅、辦公室、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辦公)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聯絡。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常駐香港人士。郭迎亮先生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必要方式，可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及(ii)每名董事出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的期間內，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與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如可獲得)。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受：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

- (a) 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擬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迎亮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了解其履歷。

陳靜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郭迎亮先生（其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要求。郭迎亮先生與我們董事會具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郭迎亮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我們董事相信，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郭迎亮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郭迎亮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陳靜雅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郭迎亮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郭迎亮先生將獲陳靜雅女士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此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郭迎亮先生有機會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郭迎亮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陳靜雅女士將定期就與我們運營及事務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郭迎亮先生溝通。陳靜雅女士將與郭迎亮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向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提供意見。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1至16段，該項豁免[的批准]附有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迎亮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及(ii)若陳靜雅女士在該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郭迎亮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i)若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被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郭迎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郭迎亮先生在獲得陳靜雅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